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主管首都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時。須送會審查。以免與國都設計發生窒礙。仰祈核示遵事。竊屬會於本年四月一日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案開。爲提議事。竊以都市之發展愈宏。土地之需要愈多。首都創造伊始。建設方殷。如道路幹支各綫之開闢。公共房屋與車站公園之建築。所需地畝。爲數至鉅。對於民有土地。尙有給價徵收之必要。對於公有土地。自應於必需範圍以內。儘予保留。以供建設之用。本會職掌所在。不能不就首都土地問題有相當規劃。以便支配整理。不致有背馳扞格之虞。查首都官地甚多。因管轄之不同。致處分方法各異其趣。苟於此時廉價出售於前。迨必需之時。復重價徵收於後。反側出入之間。不僅徒多手續。轉致損失國庫。殊於建設發展。影響至鉅。查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及建築等事項。須先經本會審查。認與國都設計無礙。卽由原請機關轉請內政部准予公布依照土地法徵收一案。業經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通飭遵照在案。是官地處分。尤有事先送經本會審查之必要。庶與首都設計上免致發生窒礙。爲特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該主管機關。對於管轄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時。須先送由本會審查。方得依法辦理。至因建設需要之土地。應予保留。以便支配。庶於劃一設計之中。並寓公地公用節省國帑之意。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察馮子珍等十一員名各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各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戴道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清鄉總局呈報該局自成立後一月來工作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懇逾格通融續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通令全國遵照等情查所具理由尙屬實在除令准並通飭遵行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官兵原黏卹令上之相片改黏於外備查上以便發款時可以對照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王捷俊等五員卹案俟乙表送到再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卓其榮擬照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首都第一陸軍醫院住院士兵李俊德等八名  
負傷書表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均按平時禦亂負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廣東新會公民馮平山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該所正副主任戴傳賢等暨總幹事及各幹事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主管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時須先送會審查以免與國都設計發

生窒礙仰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津浦鐵路警務第三分段司事婁彤捲款潛逃請予明令通緝等情除令

准並行內政部轉行嚴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建築滬杭甬路開口車站岔道需用填土之用地徵收杭縣三角蕩地方陳大來等田地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審查呈復依法應予照准等情除照准並分別指令外檢同鐵道部原送圖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擬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令交實業部核議茲據該部將該細則分別刪改增修查增改各節尙屬妥適繕具條文轉呈核定令遵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為該省財政廳印現已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轉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隨時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專員分駐本國駐外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商埠  
第二條 商務專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物徵求事項
  - 四 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
  - 五 實業部交辦事項
  - 六 國內外工商業者請託調查事項
  - 七 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 第三條 商務專員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導其駐於大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簡任其駐於公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薦任
- 第四條 商務專員得因職務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 第五條 商務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人造肥料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進口或國產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但進口之肥料於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檢驗後換給證書
-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後即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五百公分)
  - 二 前款貨樣混合為一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程序：前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檢驗請求單上須由檢驗人填寫最低保證成分。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副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并接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上。  
 第七條 前項執照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者僅給一份。  
 第八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止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鉀	氧化鉀
一、無機氮素肥料	0.50			
二、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三、無機鉀素肥料			1.0	(1.20)
四、混合肥料				
甲、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乙、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四者 (保證百分之八)		0.22	(0.50)	
乙、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三五者		0.26	(0.60)	
甲、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 (氧化鉀百分之六)			0.42	(0.50)
乙、保證鉀過百分之五者			0.58	(0.70)



第九條 檢驗費額硫酸銨肥料每担（市制一百斤）國幣一角其他肥料每担國幣六分其扣數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改裝或重行配合時應附繳化驗費八元連同原領證書呈請檢驗

第十一條 農民購用肥料時得請求復驗化驗費額依前條之規定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人會同採取之

第十二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檢驗局并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十三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托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四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九 四月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暨查代表到京參與大會及會議完竣各返原籍沿途搭乘火車已由本所函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一律准予免費以示優待仰各該總監督于代表選出後除發給當選證書外并給予乘車免費證明兩件以資查驗而便通行爲要總事務所東印

##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屬省南潯鐵路工會初選是在南昌市抑在九江舉行業於三月寢日電詢在案現選舉期近尙未奉復請迅予電示

###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三日

查關於鐵路工會會員選舉辦法經陳奉 中央決定應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各地方選舉等由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年三月五日

- 一 河北馬張氏與鄒雲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黎歧西與謝燕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談際雲與李福昌等因碼頭涉訟執行異議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祝三與沈永斌因貨價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 一 江蘇蔣永生等與古而白克辛因借款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 一 江蘇張渭元與房子記因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侯成樹與賈王氏因賂誘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李慶鐘與鍾松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袁玉書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周忠淵等與周孝恩等因祀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張庚貴與張永法因賠償損失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林鏡人與順豐公司因拍賣抵押物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黃桂祥等與歐熙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安徽方協和等與陳錦波因請求禁止開墾山地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除于麥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江蘇鄧仲澤與全善忠因請求退還保險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全善忠與鄧仲澤因保險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趙有鵬與趙楊氏因房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俞青田與陳武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歐森元與謝素金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五八號之決定應對被上告人爲公示送達
- 一河北中華燦業銀行與匯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六日

- 一河北武秉虔與崇誠丞因確認舖底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吳枝華與宋起鳳因請求依約工作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祥崧等與林陳氏因請找屋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張高萬等與張才元因請求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周宜玉等與金植夫因求償款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富苟集保路頭與鹽田正長因請付房租及解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南京奉直會館與冠振山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休止訴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鄧元欽與張學銓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呂四與德利隆號等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六日

- 一安徽王克尙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江蘇劉長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孫九泉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李登科私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劉子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朱慶錢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慶錢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一安徽方懷榮殺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懷榮罪刑部分撤銷 方懷榮之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七日

一雲南劉國裕與周厚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鄒氏與劉人傑因離婚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楊紹石因聲請破產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區三姑與張善伯因取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高占珍等與武鴻儒等因攤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王承志與周恆心等因確認股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田子明與周恆心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許彭氏等與許彝廷等因基地涉訟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商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其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不遲到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速向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長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該處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號  
本報發行所 南京路四十五號

鑄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號  
本報發行所 南京路四十五號  
電話 三三二七